

单位	嘉兴利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利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湖高新区嘉兴利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利科新材年产 4800 吨生物基锂电隔膜涂覆浆料生产基地
项目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紫字路 256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沈睿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嘉兴利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由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利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556 号 9 号楼。 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和伊维经济研究院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1 年)》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294.5GWh,预计到 2025 年达到 1196.80Wh,年复合增速为 32.37%;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158.5GWh,预计到 2025 年达到 568.70Wh,年复合增速为 29.11%。由此可见,全球及中国锂电池市场均呈现出较好的发展势头。 我国隔膜产业化之路从 2000 年到现在已经发展了二十余年的时间。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增长,动力电池市场的爆发和产品安全性能提升的要求为国产锂电池隔膜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尤其是三元电池市场占比上升带动了湿法涂覆隔膜销量增加,这也为各大隔膜企业从干法转向湿法提供了发展依据,到 2012 年以后湿法双拉开始发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升级,国产锂电池原材料行业正在逐步走出低价竞争、技术落后、品牌缺失的低端竞争领域,同时也加快了替代进口材料的步伐。随着国内电池厂对进口高端湿法隔膜的依赖

度逐年下降，在湿法隔膜上拥有技术储备和产能优势的隔膜企业将获得更多优势。

因此，嘉兴利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紫宇路256号，租赁嘉科双创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原长三角染整园区3号楼），总建筑面积约1209.27平方米（约1.814亩），新购聚合釜、水喷射罗茨真空机组、软水机、石墨冷凝器等行业先进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实现年产4800吨生物质基锂电池隔膜涂覆浆料的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3.5.20

陪同人：沈睿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碳酸钠、二甲基乙酰胺、硫化氢、氨等

检测结果

无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属于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拟建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嘉兴利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湖高新区嘉兴利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科新材年产4800吨生物基锂电隔膜涂覆浆料生产基地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作业人员在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后，能够有效避免噪声对健康的影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4) 拟建项目在建成投产前,用人单位应及时结合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的要求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制定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制度,并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的培训教育,其中职业卫生档案中应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评审组评审意见	
1、完善生产车间出料岗位设备布局的描述。 2、补充储罐卸料、成品出料岗位局部通风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